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四年日間學制111學年度課程地圖 (修訂日期2022/09/28)

- 1.工管系四年制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總計(含校必修、校選擇性必修、院訂必修及院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為94學分，選修至少34學分以上(系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以上)，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跨系選修1門課程，並得於大二下時依個人人生興趣選取一個選修模組，規劃修習五門課至少15學分。
- 2.前項規定之學分均須修畢，且全部及格，才得畢業。
- 3.選修學分中，修外系(不含校選修科目)開設課程至多承認20學分。但修讀校選修之「創意實踐與創業」、「創業計畫發展」、「智財與創業管理」課程，其學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 4.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修習(重修、補修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 5.校選擇性必修科目(多選一)除規定學分外，多選者不列入畢業條件學分計算，但仍記載於歷年成績表上且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6.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日間部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須通過本校認可之外語檢定考試，方可畢業。凡入學後未能通過檢定者，可修習「外語檢定」課程(0學分2小時)以獲得相同資格，其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 7.107學年度(含)以後之日間部四技生須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勞作教育(一)、勞作教育(二)」後，始得畢業。
- 8.除重補修外，凡經核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
- 9.依本校「管理學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本院學生須通過「專案管理」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之畢業門檻測驗。
- 10.依本校「工業管理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生，須通過系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其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 11.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含暑期實習、職場實習、職場實習、境外實習、海外實習)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至多承認21學分。
- 12.學生應依本表選課，選課前請詳閱「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
- 13.拔尖專題修習規定：申請修習拔尖專題時，須先規劃該學期預定參加之競賽，且須經專題教師及業界教師共同推薦，並由系及院主管認可，於學期結束前提出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證明，方可取得學分。
- 14.典範專題修習規定：以與產業合作開發產出商品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為目標，申請修習典範專題時，須提出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競賽獲佳作以上之證明以及與企業界合作之佐證資料(如計畫書、意向書、合約等方式，內容需敘明合作之產品或技術、開發之未來性、合作模式、及參與學生、教師、公司之資料與簽章)，並經專題指導教師與系主任評定成績及格，才可取得學分。
- 15.「典範專題」之學分數為9學分，可將其中3學分用以抵免暑期實習課程(必修3學分)，餘6學分之學分數為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 16.學生須修習【博雅通識】任4個不同領域中課程各1門且須及格，但不合「博雅通識(五)：管理科學領域」。
- 17.非正式課程須在畢業前累積6點且各項至少需參加一次，才能畢業。

